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实际需要，预计2025年需与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5,840.79万元。公司2024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为20,536.99万元。

（2）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鉴于2025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5,840.7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77%，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类型 明细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 金额或预 计金额 | 截至披露 日已发生 金额 | 上年发生金 额 |
|----------|------------------------|---------|--------------|---------------------|--------------------|------------|
| |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出租房屋、设备 | 市场定价 | 2,044.87 | 525.89 | 2,233.61 |

| | | | | | | |
|---------------------------------|-------------------------|---|------|-----------|-----------|-----------|
| 关联 租赁 情况 |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承租房屋 | 市场定价 | 82.55 | 82.55 | 55.03 |
| | 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 承租房屋 | 市场定价 | 344.93 | 89.80 | 449.01 |
| | 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 | 承租房屋 | 市场定价 | 70.80 | 17.70 | 41.30 |
| | 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 承租房屋 | 市场定价 | 19.80 | 4.53 | 19.72 |
| | 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出租房屋 | 市场定价 | 20.00 | 3.85 | 11.86 |
| | 小计 | | | | 2,582.95 | 724.32 |
| 采购 商品 /接 受劳 务情 况 | 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会务服务 | 市场定价 | 48.00 | 0.17 | 60.63 |
| |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采购汽运服务 | 市场定价 | 706.81 | 207.13 | 1,382.38 |
| | 上海珩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定价 | 20.00 | 0.26 | 18.09 |
| | 上海青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定价 | 312.00 | 109.52 | 214.92 |
| | 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定价 | 24.00 | 3.56 | 1.77 |
| | 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采购物资 | 市场定价 | 300.00 | 25.24 | 44.00 |
| 小计 | | | | 1,410.81 | 345.88 | 1,721.79 |
| 出售 商品 /提 供劳 务情 况 |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提供餐饮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快递综合服务、提供汽运服务、提供商标使用权、销售商品等 | 市场定价 | 11,847.03 | 2,759.51 | 15,957.57 |
| | 小计 | | | | 11,847.03 | 2,759.51 |

注 1：因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难以罗列披露全部关联人的信息，因此，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并口径，包含其控股子公司。

注 2：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含西安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3：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关联 租赁 情况 | 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 承租房屋 | 449.01 | 489.42 | 15.99% | -8.26%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
| |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出租房屋、设备 | 2,233.61 | 2,400.20 | 79.54% | -6.94% | |
| |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承租房屋（未预计） | 55.03 | - | 1.96% | - | |

| | | | | | | | |
|-------------------------------------|-------------------------|--|------------------|------------------|------------------|----------------|--|
| | 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 承租房屋 | 19.72 | 19.80 | 0.70% | -0.41% | 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2024年年度报告》 |
|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承租房屋（未预计） | -2.54 | - | -0.09% | - | |
| | 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 | 承租房屋（未预计） | 41.30 | - | 1.47% | - | |
| | 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出租房屋（未预计） | 11.86 | - | 0.42% | - | |
| | 小计 | | 2,807.99 | 2,909.42 | 100.00% | -3.49%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采购汽运服务 | 1,382.38 | 1,517.87 | 80.08% | -8.93% | |
| | 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会务服务 | 60.63 | 70.00 | 3.51% | -13.39% | |
| | 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77 | 120.00 | 0.10% | -98.53% | |
| | 上海青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14.92 | 150.00 | 12.45% | 43.28% | |
|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采购快递综合服务（未预计） | 4.47 | - | 0.26% | - | |
| | 上海珩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未预计） | 18.09 | - | 1.05% | - | |
| | 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采购物资（未预计） | 44.00 | - | 2.55% | - | |
| | 小计 | | 1,726.26 | 1,857.87 | 100.00% | -7.08%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销售电商平台产品、提供餐饮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提供快递综合服务、提供汽运服务、提供商标使用权、销售快递相关材料等 | 15,957.57 | 17,681.40 | 99.72% | -9.75% | |
| | 杭州韵致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电商平台产品 | 0.31 | 150.00 | 0.00% | -99.79% | |
|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提供快递综合服务（未预计） | 46.00 | - | 0.29% | - | |
| | 上海珩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快递综合服务、销售商品服务（未预计） | 0.15 | - | 0.00% | - | |
| |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销售电商平台产品（未预计） | 0.24 | - | 0.00% | - | |
| | 上海青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提供会务服务、销售商品服务等（未预计） | 4.14 | - | 0.03% | - | |
| | 上海宇竞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转让技术（未预计） | -5.66 | - | -0.04% | - | |
| | | 小计 | | 16,002.74 | 17,831.40 | 100.00% | -10.26% |
| 合计 | | | 20,536.99 | 22,598.69 | 100.00% | -9.12%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 1：因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难以罗列披露全部关联人的信息，因此，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口径，包含其控股子公司。

注 2：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美香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维修，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13 幢四层 E 区 405 室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629.13 万元，净资产为 1,951.78 万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71.24 万元，净利润为-224.88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立英

注册资本：93820.705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流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销售机电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13 幢二层 F 区 286 室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8,895.82 万元，净资产为 15,124.07 万元，202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95,026.03 万元，净利润为 251.39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担任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美香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维修，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13 幢四层 E 区 413 室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566.95 万元，净资产为-5,275.65 万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6.24 万元，净利润为-348.38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小娟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软件、大数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摄影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旅游用品及工艺品批发、零售；酒店管理，餐饮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岩桥村 41 号 303 室-048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694.85 万元，净资产为-4,326.14 万元，202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6.32 万元，净利润为-179.71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美香

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旅游开发；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承办会展；会务接待；销售：酒店用品、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种植：蔬菜、果树；马术、垂钓、射箭、山地车、轮滑、乒乓球（经营场地另设）；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大奇山路 1088 号巴比松度假庄园 11 幢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39.92 万元，净资产为-2,851.45 万元，202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13.05 万元，净利润为-337.88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上海珩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珩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716 号 148 室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40.77 万元，净资产为-1,220.83 万元，202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58.04 万元，净利润为-39.87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上海珩达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上海珩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珩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 上海青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青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芳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茶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2229 弄 5 号 3 层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7.28 万元，净资产为 83.44 万元，202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52.55 万元，净利润为 34.93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持有上海青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9.00%的股权，为上海青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上海青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青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 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小娟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
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
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
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
报刊出版单位）；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大奇山路 899 号 226 室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2.00 万元，净资产为 231.00
万元，202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4.20 万元，净利润为 2.80 万元（未经审
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桐庐润琴健康食
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
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同能
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
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上海新河经济小区）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758.27 万元，净资产为
575.29 万元，202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9.97 万元，净利润为 4.15 万元
（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因此，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健，以往支付能力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1）公司与关联方承租房屋、场地/出租房屋、设备；（2）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3）公司与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之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市场化原则开展业务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之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总体业务中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